

#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大鹏新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对新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2.9 亿元，总支出 92.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62 亿元，总支出 14.7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6.87 亿元。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机制有效运作，组织实施一系列重大任务攻坚，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海防打私、渔排清退等共安排经费 9.74 亿元，重点专项工作资金有效保障；九大类民生及公共安全支出 73.1 亿元，增长 22.03%，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8.68%，重点民生项目得到优先保障。

审计发现，新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仍存在预算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未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2.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以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未编入下年度预算

3. 新区建筑工务署和发展 and 财政局的财务报告资产信息披露不准确

## （二）国有土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监管临时用地不到位，用地到期超期未收回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未完成 2022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任务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存在部分临时用地先签合同后补审批

## （三）公园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重点片区中心公园工程进度缓慢，硬底化建设处于停工状态

2.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的公园绿地养护招标采购控制价超新区规定标准

##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大鹏新区审计局已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

（一）关于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要求新区城市更

新和土地整備局应夯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二是要求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应严格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科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是要求新区建筑工务署应按规定对账面存量的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分类核算；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关于国有土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应落实临时用地批后监管职责，推进用地收回工作；应重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监管，落实新区年度土地出让收入任务；应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审批工作，严格执行临时用地审批程序。

（三）关于公园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要求新区建筑工务署作应加强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落实解决方案，积极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二是要求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按规定标准开展公园一级绿地管养，将养护项目及费用标准明确编进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约束供应商对标报价。

##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的土地整備业务费已按规定上缴市财政。二是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根据有关部署要求，相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拟编入 2024 年年度预算予以解决。三是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登记管理细则(试行)》，明确转固资产的登记流程、移交路径等，确保资产信息登记准确。

(二)关于国有土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将到期未收回的临时用地移交规划土地监察局等相关单位依法查处，后续将结合用地实际情况积极推动用地收回；加紧推动，已完成2022年地价收入任务；严格规范临时用地审批工作，执行临时用地审批程序，对各审批环节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督导，确保今后工作按流程开展。

(三)关于公园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新区建筑工务署已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落实解决方案，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实施。二是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展公园一级绿地管养，将养护项目及费用标准明确编进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约束供应商对标报价。

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局

2023年11月24日